

关于广东中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
中山市蓝天电脑有限公司业绩承诺
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第 3—4 页

关于广东中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 中山市蓝天电脑有限公司业绩承诺 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1816号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软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广东中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山市蓝天电脑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创业软件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创业软件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创业软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广东中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山市蓝天电脑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创业软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创业软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广东中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山市蓝天电脑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广东中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山市蓝天电脑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关于广东中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山市蓝天电脑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度完成收购广东中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拓信息）和中山市蓝天电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蓝天，两家公司统称标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周青员、彭世杰（以下统称原股东）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4,000.00 万元购买标的公司原股东部分股权及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人民币 2,976.00 万元用于向中拓信息原股东购买 701 万元股权；人民币 1,000.00 万元用于认购中拓信息新增的注册资本 499 万元，剩余认购对价 501 万元计入中拓信息的资本公积；人民币 24.00 万元用于向中山蓝天原股东购买 24 万元股权。本次投资购买股权及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中拓信息 80%的股权、中山蓝天 80%的股权。若标的公司全部完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承诺的收入与扣非后净利润指标的，则本公司同意以现金方式，作价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向原股东收购标的公司剩余全部股权，以实现本公司全资控股标的公司。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原股东及标的公司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00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000.00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0.00 万元；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500.00 万元，2017、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环比增长率不低于 30%。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标的公司合计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3,075.53 万元，已完成本年承诺营业收入 3,000 万元。

标的公司合计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 523.69 万元，已完成本年承诺净利润 500 万元。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